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5期 （总第881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5 期

（总第 881 期）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港芝罘湾港区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码头 19# 泊位等 6 个泊位退出对外启用的批复（鲁政字〔2025〕6 号）……（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疏港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5〕7 号）……（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蔡先金等为省政府参事的通知（鲁政字〔2025〕15 号）……（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6# 泊位等 4 个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鲁政字〔2025〕16 号）……（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艾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鲁政字〔2025〕17 号）……（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鲁政字〔2025〕18 号）……（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5〕5 号）……（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力助企帮扶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5〕7号）……（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山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的通知（鲁政办字〔2025〕11号）……（17）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号）……（18）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2号）……（18）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案件查办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鲁药监规〔2025〕1号）……（21）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5, 2025 (Serial No.881)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February 20, 2025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erminating the Operation of Berth 19# of Yantai Port Group Co., Ltd. and Five Other Berths in Zhifu Bay Port Area of Yantai Port (LUZHENGZI [2025] No.6) ……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on Shugang Expressway of Lanshan Port Area of Rizhao Port (LUZHENGZI [2025] No.7) …… (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ngaging Cai Xianjin and Others as Counsellor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5] No.15) …… (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rting the Operation of Berth 6# of Shandong Yulong Port Group Co., Ltd. and Three Other Berths in South Operation Area of Longkou Port Area of Yantai Port (LUZHENGZI [2025] No.16) …… (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General Plan of Aishan Mountain Scenic Area (2021—2035) (LUZHENGZI [2025] No.17) …… (3)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Zoucheng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5] No.18) …… (4)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pansion and Adjustment of Petrochemical Industrial Zon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5] No.5) ……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Advancing Enterprise Aid and Assistance and Promoting Stable Progress of Industrial Economy (LUZHENGBANZI [2025] No.7) ……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Official Use of the Special Seal for Natur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5] No.11) …… (17)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Emergency Manag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NGJIFA [2025] No.1) …… (1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n Implementing Grading Measures for Enterprise Workplace Safety Standardization (LUYINGJIFA [2025] No.2) …… (1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ing Opinions for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Medical Products Cases (LUYAOJIANGUI [2025] No.1) …… (21)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烟台港芝罘湾港区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码头19#泊位等6个泊位退出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5〕6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烟台港口岸6个泊位退出对外启用的请示》（烟政呈〔2024〕67号）收悉。经征求中央驻鲁查验单位意见，烟台港芝罘湾港区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码头19#、22#、23#、24#泊位，烟台港牟平港区烟台豫恒港务有限公司码头1#、2#泊位等6个泊位已停止涉外作业，批准以上泊位退出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疏港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5〕7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疏港高速公路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5〕4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新建的日照港岚山港区疏港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2处，名称分别为：岚山东、厦门路。收费期限25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

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蔡先金等为省政府参事的通知

鲁政字〔2025〕15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聘任蔡先金、吕芃、雷杰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6# 泊位等 4 个泊位
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5〕16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6#泊位等4个涉外作业点对外启用的请示》（烟政呈〔2025〕1号）收悉。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口岸查验单位验收，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6#、7#、10#和11#泊位符合对外启用条件，批准其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艾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5〕17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批复〈艾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青政呈〔2023〕9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艾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艾山风景名胜区是以火山地质景观为特色，集山水林田及道教文化为一体，可供观光游赏、休闲度假、科普教育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艾山风景名胜区包括艾山景区、东石景区和西石景区共3个景区，总面积11.23平方千米。自《总体规划》批准之日起2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勘界立标工作。

三、加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实行三级保护，其中一级保护区0.33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4.03平方千米，三级保护区6.87平方千米。重点保护石耳争奇、低光污染星空、祥云峡等自然景源，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四、严格控制风景区内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内的各类建设必须符合《总体规划》，按照国家、省相关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观、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要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

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各类建设应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五、确保风景名胜区管理运行安全。完善交通、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依法依规对景区进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及游览安全工作，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18 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山东邹城工业园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山东邹城工业园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754.54 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面积 522.82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大沙河，南至天成新材料、浩威新能源、小贾村、北宿大道，东至凫山路南延段，西至第三污水处理厂；区块二面积 102.57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西落陵村南，南至规划富康路，东至东落陵村西、南落陵村西，西至省道 321；区块三面积 129.15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邹鲍公路，南至鲁南电商创业园、程岗村，东至邹兖公路，西至兴中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以制造业为主体的主导产业，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及绿

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你市要将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依法依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坚决扛牢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要加强行政管理，积极配合做好新一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要高质量制定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和落实举措，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和治理。要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调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5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调区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7 日

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调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扩区调区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文件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政府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以下统称“园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扩区，是指园区在已公布面积的基础上，增加符合规划土地面积的情形；所称调区，是指园区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发展需要，对用地范围进行局部优化调整且未增加土地面积的情形。

第四条　园区扩区调区应加强统筹谋划，原则上一个综合评价周期（三年）内只能扩区或调区一次。

第五条　省政府负责批准园区扩区调区，省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扩区调区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提出办理意见按程序报批，并负责产业发展规划审核等工作；

（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总体规划审核等工作；

（三）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审核等工作；

（四）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核等工作；

（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周边现状及规划国道、省道公路以及地方运营铁路安全保护距离审核等工作；

（六）省水利厅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审核等工作；

（七）省应急厅负责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审核等工作；

（八）其他部门按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章　扩区条件

第六条　园区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85分。

第七条　园区主要经济指标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化工园区内规模以上化工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占园区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专业化工园区内规模以上化工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

元，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收入的80%以上；

（二）已建成投产化工项目亩均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

（三）已开发利用面积不低于园区现有可利用面积的80%。

第八条 扩区的园区原则上应具有当年度在建或拟建的省重大项目或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包含储备类）。

第九条 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不超过80%；超过80%的，须有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立项手续的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且建成后运行负荷率满足上述要求。

第十条 园区现有再生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利用比例达到35%以上；未达到35%的，须明确非常规水利用项目建成时限，且建成后满足上述要求。

第十一条 园区两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

第十二条 扩建区域应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规定，严禁在地震断层、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区域选址。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扩建区域连同原有区域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且两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当年度没有被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突出问题，没有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环评区域限批、挂牌督办及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

第十四条 扩建区域原则上应与园区集中连片。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第十五条 扩建区域应纳入园区总体规划范围。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等章节，或按照上述内容独立编制专项规划，并与所在市、县（市、区）有关规划相符。

第十六条 扩建区域应纳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范围。产业发展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区域主体功能区定位、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编制，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第十七条 扩建区域连同原有区域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

第十八条 扩建区域内不得有村庄、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和非化工生产企业；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

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得有社会道路穿越，具备封闭管理条件。

第十九条 扩建区域四至边界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第二十条 扩建及其周边区域，因园区安全管理需要，需对群众搬迁安置或社会道路迁改的，应制定搬迁安置或迁改方案，明确安置或迁改方式及完成时限，扩区前相关资金和建设用地应基本落实；搬迁安置或道路迁改工作完成后，方可按规定开展下一轮扩区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化工重点监控点并入园区视同扩区，应符合扩区相关规定，须与园区在同一县（市、区）或同一设区市的相邻县（市、区），并入后单个园区原则上不超过 3 个片区。化工重点监控点四至范围外符合规划要求的连片净地可一并纳入。

第三章 调区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园区调区后须满足最低面积要求，即化工园区建成区连片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或者规划连片面积在 8 平方公里以上、建成区面积在 3 平方公里以上；专业化工园区建成区连片面积在 2 平方公里以上，或者规划连片面积在 3 平方公里以上、建成区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

第二十三条 园区现有再生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利用比例达到 35%以上；未达到 35%的，须明确非常规水利用项目建成时限，且建成后满足上述要求。

第二十四条 园区两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调入区域应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规定，严禁在地震断层、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区域选址。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调入区域应建设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且两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当年度没有被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突出问题，没有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环评区域限批、挂牌督办及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调入区域原则上应与园区集中连片。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第二十八条 调入区域应纳入园区总体规划范围。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

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等章节，或按照上述内容独立编制专项规划，并与所在市、县（市、区）相关规划相符。

第二十九条 调入区域应纳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范围。产业发展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区域主体功能区定位、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编制，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第三十条 调入区域连同原有区域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

第三十一条 调入区域内不得有村庄、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和非化工生产企业；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得有社会道路穿越，具备封闭管理条件。

第三十二条 调入区域四至边界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第三十三条 调入及其周边区域，因园区安全管理需要，需对群众搬迁安置或社会道路迁改的，应制定搬迁安置或迁改方案，明确安置或迁改方式及完成时限，调整前相关资金和建设用地应基本落实。

第三十四条 两个及以上园区整合优化为一个园区的视同调区，应符合园区调区相关规定。

第四章 扩区调区程序

第三十五条 园区管理机构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地政府提交扩区或调区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园区扩区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园区及扩建区域基本情况、土地利用情况、拟实施项目情况、项目建设所需要素保障情况等。

（二）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批复文件。

（三）所在市、县（市、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批复文件、依法用地证明文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污水处理利用及扩容情况。

（五）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园区再生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利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七）涉及群众搬迁安置的，搬迁安置方案及所在县（市、区）政府批复文件。

（八）涉及化工重点监控点并入的，扩区后的园区一体化管理方案。

（九）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三十七条 园区调区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园区及调整区域基本情况等。

（二）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批复文件。

（三）所在市、县（市、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批复文件、依法用地证明文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污水处理利用及扩容情况。

（五）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园区再生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利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七）涉及群众搬迁安置的，搬迁安置方案及所在县（市、区）政府批复文件。

（八）涉及两个园区整合的，整合后的园区一体化管理方案。

（九）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三十八条 设区的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向省政府提出申请，并报送园区扩区调区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省政府收到设区的市政府扩区调区申请后，批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园区扩区调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组织第三方机构现场审核。

第四十条 通过现场审核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联审，通过后将园区扩区调区面积和四至范围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请省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五章 扩区调区管理

第四十一条 已公布的园区扩建区域和调整区域均应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建设，项目投产前应通过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的扩区调区验收。

第四十二条 省政府原则上不再新认定化工重点监控点，园区主动申请退出或被取消资格，园区内化工企业达到《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标准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

第四十三条 两个园区整合优化为一个的，整合后片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个，同一设区的市地理位置相邻的园区整合优化后，由设区的市统一管理。设区的市通过整合优化减少园区数量的，可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化工重点监控点并入园区的，其新建项目主体为原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或其关联企业，原重点监控点资格自动取消。

第四十五条 采取“一园多区”模式的，应明确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并具备多片区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智慧化建设等联

动融合的基础设施和有效管理能力。

第四十六条 对形成“一园多区”的，园区三年内一个片区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其他片区仍可办理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相关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0 月 25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管理办法（试行）》（鲁政办字〔2022〕118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力助企帮扶推动工业经济
稳进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7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力助企帮扶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8 日

关于加力助企帮扶推动工业经济
稳进提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抓好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落实，更大力度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夯实全省经济“压舱石”地位，现

围绕企业发展诉求，切实加力纾困解难，深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省级重点工业企业联系服务机制

聚焦体量大、支撑强、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的企业，每月动态调整建立30家左右省级重点工业企业联系服务名单，由标志性产业链“链长”牵头，“一对一”做好对接服务，推动化解企业面临的阶段性困难、政策性问题。每月举办一次省领导“走进企业家会客厅”活动、召开一次“政企沟通交流会”，研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在年初开局、年底冲刺等关键节点，将工业经济运行纳入省领导调研督导重要内容，督促各地稳定运行态势。发挥12345、96178热线和“省长信箱”等平台作用，健全完善问题收集办理机制，推进企业诉求解决提质提效。（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标志性产业链责任单位）

二、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

对全省4万余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市县三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分解帮包、责任到人，开展常态化上门联系服务，完善“收集—办理—反馈”全周期服务机制，按照属地建立企业“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需提级办理困难问题”两张问题清单，针对性采取立行即办、集中办理等方式予以解决。发挥“四进”工作队常驻基层优势，面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常态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四进”工作办公室）

三、分类施策助推各类企业稳健发展

按大中小微分类开展全部工业企业帮扶指导。实施工业百强企业提质增效行动，支持企业优化布局、增资扩产，加快成长为领航企业、世界一流企业。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挖潜强基行动，健全梯度培育体系，每年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支持加快向“小巨人”“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跨越提升。实施小微企业提增培优行动，分行业分领域建立样本监测机制，动态掌握发展态势和运行堵点，集中纾解共性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四、稳定出口企业产业供应体系

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和出口企业运行监测协同联动机制，对2000家左右重点出口企业强化运行监测服务，指导企业稳固基础市场，积极开拓海外新市场，助力企业稳健运行。聚焦出口终端，沿链向上梳理重点行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建立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机制，对出口受影响的企业，按照影响程度，建立较重、一般、潜在“三类清单”，“一企一策”帮助解决困难问题，保障出口企业产业

供应体系稳定运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运行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塑强工业运行指挥协调体系

每月召开省工业运行指挥部调度会议，跨部门跨层级强化形势分析和区域运行调度，“一事一议”帮扶解决项目建设、产业政策等重大问题诉求。聚焦41个工业大类行业，围绕新增订单、产销率、效益等主要指标进行监测服务，帮助企业抓住市场态势、解决苗头问题。聚焦对区域、行业牵引力强的1000家左右重点企业，紧盯生产用电、产品价格、产能利用率等关键指标，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精准服务企业稳生产、建项目、拓市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运行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服务推动工业项目落地见效

建立省级重点工业项目、“千项千亿”项目、省级技改导向目录项目“三张清单”，分类帮包、跟踪服务，持续简化手续办理审批审查程序，对照目标计划，倒排工期、抢抓进度，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实施“万项技改、万企转型”专项行动，建立全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库，每年建设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1万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委金融办）

七、扩大国内市场有效供给

深化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大力培育省级质量标杆，提升市场供给质量。发挥“山东制造·云上展厅”“鲁链全球”平台工业品集聚优势，每年推动1000类以上特色工业品线上展览展示。大力开展“网行天下”云采销对接活动，支持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实施鲁锦、鲁烟、鲁酒振兴专项行动，接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等下乡活动，覆盖乡镇街道500个以上，帮助企业挖掘城乡消费市场。支持外贸优品积极参加各类促消费活动，优化提升国内市场消费等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八、积极开拓国际新市场

实施“万企出海·鲁贸全球”外贸突破行动，加大力度开拓南美、中亚、东欧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市场，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拓展提升国际市场份额；发挥信保、补贴等政策放大作用，省级筹集资金对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补贴，主办类展会单个最高补助400万元。建立“外贸优品库”，覆盖机械装备、汽车配件、化工医药、新能源等工业企业，搭建服务平台，开展国际对接活动，助力优质企业和产品精准对接全球采购商。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工程，加强龙头企业引育、跨境电商园区建设和供应链体系

完善，支持建设加工制造型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提升服务企业“走出去”拓市场能力。国有企业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出访批次数、人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外办、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九、加强惠企服务平台建设应用

主动融入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建设，发挥“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首批互联互通试点作用，汇聚优质资源高效服务企业。建好用好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有效整合政策、技术、管理、数据等资源，一站式提供转型服务。加快建设“爱山东”“鲁惠通”等平台，接诉即办、督导督办，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完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涉企收费监管等机制，按期兑现政府补贴等惠企政策奖励，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动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十、提高行业组织服务支撑效能

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企业提供展览展洽、双招双引、培训交流、技能提升、品牌推广、产学研对接等专业化服务。鼓励炼化、纺织、冶金、电子等行业组织牵头组建原材料采购联盟，增强在原材料保供、议价等方面话语权。鼓励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指导帮助外向型企业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知识产权纠纷和涉外法律事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一、强化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鼓励企业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支持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能够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优先盘活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基础上，省级安排一定数量用地指标，专项加强对省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重点项目、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的用地供给。（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二、优化环境容量供给结构

指导各市统筹污染物排放指标，优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省重点工业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从“十四五”期间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提高环评审批效率。探索实施环评与排

污许可“审批合一”，减少企业办事环节和成本，加快项目落地，推动环境容量尽快有效利用。环保绩效A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不停产限产，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统筹省级能耗指标收储，重点保障省级重点项目，纳入经省委、省政府专题研究的各类专项规划或专题研究推进的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三、提升产业金融服务能级

定期组织产业投融资对接活动，集聚信贷、债券、基金、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资源，为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差异性精准金融服务。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新型工业化重点领域单列信贷计划，不断扩大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设备更新贷款规模，每年新增制造业贷款1000亿元、中小企业担保贷款1000亿元和供应链融资1000亿元以上。用好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纾困救助政策措施，每年为民营中小企业转（续）贷1500亿元以上。实施“泰山登顶”上市培育行动，高水平建设“专精特新”专板，优选“十强”产业、标志性产业链和重点产业链、绿色低碳和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企业，加快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步伐。（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金融监管局）

十四、加大财税政策落实力度

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再贷款等政策牵引作用，强化设备购置奖补、技改专项贷、股权投资等政策落地，加大中央和省级有关专项资金统筹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全力做好一季度经济运行工作，落实各项财政激励政策，引导企业抢抓春节前后订单旺季科学排产、加大产出，确保实现2025年一季度“开门红”。加强“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建设，根据各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数量、增幅等因素，实施升规纳统分档奖励。持续抓好已出台的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各项涉企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五、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转化

推动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组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高校创新成果和转化联盟，围绕企业需求落地成果转化。高水平运行山东科技大市场，常态化组织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对接活动，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加大国有资本收益返还力度，支持企业创新。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对新升级为国家级且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按规定给予每个

平台1000万元经费支持。支持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三首”新产品实施保险补偿，省财政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实施十大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加快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标志性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加强标志性产业链产学研协同创新，常态化开展新产品推介活动，每年征集推介攻关不少于200项高水平技术需求。（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山东金融监管局）

十六、建设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

深入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面向企业创新、创业、经营管理、技能领军等各类人才建立支持机制。大力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实施青年企业家导师制，举办“齐鲁经营管理人才”训练营等，每年培训各类管理人才2000人次以上，培育人才引领型企业15家以上。支持建设一批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对确定的每个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项目，每个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推进数据赋能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等标杆示范，对新入选为国家级平台、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奖补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工作，经验收评估完成建设任务的，按照项目类型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支持；认定一批省级“产业大脑”，对确定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面向全省培育一批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对确定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建强用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每年服务1万家以上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到90%以上、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八、提升产业链群集聚发展水平

深化“链长制”工作机制，聚焦“6997”现代化工业体系重点行业和细分领域，优化确定标志性产业链和重点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图谱，明确补链强链主攻方向。每年开展“十链百群万企”融链固链活动600场左右，服务企业不少于10万家。每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数字产业集群40个以上，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和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最高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财政资金奖励。用好经济开发区、高新区

有关激励政策，在符合有关规划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调整优化化工园区，鼓励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吸引上下游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

各项助企帮扶政策措施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牵头，各相关责任单位按分工负责、协同推进。

（2025年1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山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信息公开专用章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经批准，现制发“山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1枚，自2025年1月16日起启用。

该专用章使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省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委托省自然资源厅具体审核承办事项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在上述使用范围内，“山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与“山东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省政府委托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使用管理。

附：印模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印发）

SDPR－2025－0370001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5〕1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

《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已经省应急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3月20日起施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5－0370002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5〕2号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实施《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

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以下简称《定级办法》），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下简称标准化），现就做好全省标准化定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级范围

全省非煤矿山、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不含海洋石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船舶制造等行业企业应按照《定级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工贸行业具体范围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级组织

（一）定级部门。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内二级、三级和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定级部门。

（二）组织单位。定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也可确定所属的公益类事业单位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

（三）现场评审。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单位负责现场评审，也可由确定为定级组织单位的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直接组织评审人员（包括评审专家和评审员）开展现场评审。

（四）评审费用。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三、定级程序

（一）实施线上办理。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受理、评审、公示、公告程序进行。通过应用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网上申报、受理、现场评审、整改复核及动态管理，实现材料“无纸化”和过程“零跑腿”。

（二）严格创建条件。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做到全员参与。企业创建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包办，创建初期确需技术支持的，可聘请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为企业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企业申请除符合《定级办法》第八条的共性条件外，还应符合：

申请二级定级的企业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统计分析事故起数、千人重伤率、伤害严重率等逐年下降或者持平，曾被定为三级及以上等级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行业领先的新设立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有效运行3年以上，可直接申请二级定级。

申请三级定级的企业申请之日前2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统计分析事故起数、千人重伤率、伤害严重

率等逐年下降或者持平。

（三）严把评审质量。通过“线上预审 + 现场复核”，提高定级评审效率和质量。应选择符合专业要求的评审专家和评审员组成定级评审组，其中，二级定级评审专家一般不得少于 4 人，评审员一般不得少于 1 人，三级定级评审专家一般不得少于 2 人，评审员一般不得少于 1 人。现场评审时间大型企业一般不得少于 1.5 日，其他企业一般不得少于 1 日。

（四）规范复评要求。已按本通知要求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申请原等级复评。经定级部门确认，符合《定级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的，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四、评审人员条件

（一）评审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施办法》（鲁应急函〔2024〕49 号）中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的要求；

2. 参加过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培训；

3. 不得同时在 3 个或以上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担任评审工作；

4.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评审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家承认与评审范围相关专业的大学及以上学历，且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满 2 年；

2.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3. 参加过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培训，且不得同时在 2 个或以上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任职；

4. 评审员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评审人员管理。二级评审人员由二级定级组织单位统一管理，采用“双随机”方式调用，三级评审人员由各市定级部门参照执行。评审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规范，公正、公平的开展评审工作，对做出的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和回避制度，不得泄露评审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技术服务过的企业，主动提出回避。定级部门或定级组织单位发现评审人员违反规定的，视情况不再使用。

五、监督管理

（一）严格评审过程控制。定级部门应加强对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工作的单位及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定级部门或组织单位可派员监督现场评审工作，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第三方机构代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及评审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坚持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定级办法》第

十一条情形的企业，定级部门要按照要求公告撤销其等级同时抄送有关部门。组织单位应对标准化企业的持续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每个取证周期至少抽查一次，保证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完善激励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定级办法》第十二条要求，不断完善激励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从安责险优惠、工伤保险费率下浮、优先提供信贷、优先评先评优等方面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定级工作。同时将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停产后复产验收时，原则上按照标准化等级优先进行复产验收。

（四）各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三级定级工作意见，并指导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工贸行业小微企业标准化定级办法。

本通知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关于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2〕5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印发）

SDPR－2025－050000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药品案件查办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5〕1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案件查办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反馈。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案件查办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案件查处工作，完善案件查办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下简称《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全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办药品案件应当执行本指导意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药品案件查办工作机制

第三条　药品案件查办按照属地管辖和级别管辖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履行案件查办职责。对经查证属于本省但非本级管辖的案件，按规定逐级报告确定。其中，县级、市级监管部门应当逐级报告，由有管辖权的上级监管部门确定直接管辖或者依法指定管辖。对于上级监管部门交办或者指定下级监管部门管辖的，下级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办，不得自行移送，并执行查办报告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案件查办情况。根据查办工作需要，案件查办机构可以及时上报其他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条　对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以及未经许可（备案）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药品行为，按照属地管辖实行“黑窝点”首办负责制，谁发现，谁办理。对发现的线索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并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第五条　对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发现的违法行为，应追溯到上、下游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必要时追溯至药包材、原辅料等相关联企业及提供便利条件的当事人。其中，违法行为涉及生产环节的，应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其属地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违法行为涉及

批发、零售及使用环节的，应当依据职能将案件线索移送其属地的省级或市县级药品监管部门。不属于本辖区管辖的，应将案件线索移交辖区药品监管部门。

第六条 省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统筹调派辖区内监管执法力量。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要求，做好协助调查取证的请求及答复相关工作。协助调查取证内容涉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的时间，依法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七条 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对投诉和举报分别处理。

投诉事项应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收到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在对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处理。调解不免除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该加强对足以吊销或者撤销相关批准证明文件案件、容易引发舆论高度关注案件的风险研判，关注涉案产品来源、流向、危害后果等案件查办中的重大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防止次生事件的发生。

第九条 推动行纪贯通衔接工作，充分发挥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机制作用，关注重点工作涉及的投诉举报、检查核查、行政处罚等关键环节。

第十条 建立由稽查检查人员组成的稽查骨干人员库，加大执法人才培养，凸显稽查骨干作用。在组织查处重大案件时，省局可以抽调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办，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第三章 药品案件查办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在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基础上，统筹运用技术审评、检查核查、监督抽检、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网络监测、舆情监测、投诉举报等方法和渠道，加强对案件线索的收集、挖掘，提高发现问题和排查隐患能力，拓宽案件线索来源。要结合监管重点，全面排查违法违规信息。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及时、全面、客观、公正收集行政处罚案件证据。案件查办机构对常规检查、飞行检查、审核查验、抽样检验、投诉举报调查等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要求，收集和固定证据并制作笔录。符合立案条件的，应

当及时调查处理。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规定，及时函告相关审批服务部门暂缓办理案件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对于涉嫌违法线索应及时核查、立案并严格遵守相应法定时限要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委托书要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制度管理要求，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要求，组织开展听证，做好行政决定的送达等工作。及时跟进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依法催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职责。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的要求，遵循“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时限、途径履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职责。

第四章 法律规范适用规则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适用原则。

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违法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在新法施行后进行行政处罚的，实体方面应当适用旧法，但新法不认为违法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新法；程序方面应当适用新法。

（二）违法行为继续状态（当事人实施某一违法行为的状态处于持续过程中），且开始于新法施行以前而结束于新法施行之后的，适用新法。

（三）违法行为连续状态（当事人基于同一个违法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违法行为并触犯同一个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适用行为终了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十六条 同一当事人为实现一个违法目的，其采取的手段或者结果违反了数条法律规范，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

第五章 行政处罚裁量适用

第十七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手段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的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

相关规定，且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一般应当认定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充分证据”。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及审核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

（二）药品购进记录、进货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三）药品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化妆品经营者同时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一般应当认定为分别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充分证据”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证据”。

第十九条 给予减轻行政处罚，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限的10%。

第二十条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情形认定依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适用原则的指导意见》（药监综药注函〔2022〕87号）和省局《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认定指导意见》执行。

第六章 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认定

第二十一条 药品的货值金额包括已售出或者使用的药品和未售出或者使用（含接种疫苗，下同）的药品的货值金额，对于召回的药品不应扣除。

第二十二条 药品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药品的标价计算，具体标准为：当事人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药品的数量与其单件药品标价的乘积。对生产的单件药品标价，应当以销售明示的单价计算；销售合同与发票单价不一致时，以发票为准。对销售的单件药品标价，应当以销售者货签上标明的单价计算。对使用的单件药品标价，应当以使用者定价、标明的单价或者实际价格计算。

对已部分售出但售价不一致的，未售出部分的货值金额的认定以已售出部分的平均价格计算。

第二十三条 药品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药品的市场价格（平均价格）计算。具体标准为：违法生产药品或违法批发药品的，按当地3家及以上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不足3家的，按实有生产、批发企业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违法零售药品的，按当地3家及以上零售企业的平均零售价格计算；不足3家的，按实有零售企业

的平均零售价格计算。违法使用药品的，按当地 3 家及以上同类使用单位的平均使用价格计算；不足 3 家的，按实有使用单位的平均使用价格计算。

第二十四条 依据本指导意见药品货值金额仍然难以确定的，按照 1997 年 4 月 22 日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 号）规定，案件查办机构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估价机构估价。

第二十五条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九十六条中的“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时所获取的违法收入。

除前款规定外，《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的全部经营收入，不扣除成本。召回的药品不计入违法所得。

第七章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责任人自本单位所获收入认定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规定。在依法严惩单位违法行为的同时，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要依据《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违法违规情节，结合主客观因素，对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示，并实施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下同）在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数额的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在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包括已经获得和应当获得的收入，包括：

（一）工资；

（二）奖金；

（三）津贴和补贴；

（四）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应当获得的收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定，已确定支付上述收入但

尚未支付或者欠付的收入。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在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如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划生育补贴、抚恤救济费等；

（二）单位支付的工作服款项等劳动保护方面的费用；

（三）据国务院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体育比赛奖以及股息红利、债券利息、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等未列入工资总额的其他劳动报酬或收入；

（四）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五）出差伙食补助、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差旅费和安家费；

（六）因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发生工伤事故获得的经济赔偿（补偿）金、伤残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七）其他不应认定为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在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的情形。

第三十条 认定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在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应综合下列证据材料进行：

（一）劳动合同；

（二）单位工资发放表及银行流水；

（三）社保缴纳情况；

（四）单位福利制度；

（五）单位绩效和年终奖的规定；

（六）单位其他员工收入组成情况；

（七）其他可以认定收入的证据。

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为公司股东的，还应当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投资协议》等证据材料认定其股息、红利所得。

第三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所获收入计算，违法行为发生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尚未从本单位获取收入的，有劳动合同或者相关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收入计算，没有约定的按照同岗位同等人员收入标准计算。不执行月工资制或者非按月核发的收入，需要计算月收入的按照平均月收入计算。

第八章 行刑衔接

第三十二条 严格按照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有关规定，强化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衔接配合。在查办违法违规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者依法需要行政拘留的，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监管部门移送前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因案件移送而停止执行。对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后仍需追究行政责任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行

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商请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协助的，原则上由各地市级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及时出具相关认定意见，或者由其委托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出具质量检验结论并承担相关费用。出具认定意见时，应当根据质量检验结论或者现场查获的证据材料等，积极组织研究，协调有关机构，及时提出具体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2025年1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高长生为新组建的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伟为新组建的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窦玉硕为新组建的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重组前的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自然免除。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 shandong. gov. 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 m. iqilu. 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5 期
ISSN 2095-396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　　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 shandong. gov. cn